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邱雅婷
邱瑞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5,67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

01 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2 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
04 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
05 53建物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7房
06 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
07 行為，及於114年4月23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；被告
08 邱瑞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
09 告邱雅婷所有。查與系爭房地同社區、屋齡及相近樓層之房
10 地，於115年4月5日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
11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被撤銷之
12 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
13 約為220萬元，顯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475,676元【計算
14 式：本金415,88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59,796元（小數點以下
15 四捨五入）＝475,676元】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16 額應核定為475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

1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8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19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22 法 官 陳永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2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7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9 書記官 陳玉芬